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羅淑婷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204
電子信箱：ting121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關廟區新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15581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教師法第26條第2項所稱「復議」之定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0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00167388號書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查教師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、審議或決議，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；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，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，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。」

線

三、前開規定所稱「復議」，係主管機關基於行政監督之立場，要求學校就教師評審委員會已決議案件重開行政程序之規定，主管機關依該規定交回學校復議時，學校即應重行審議，依法作成新決議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2/22 10:58:45

裝 訂 線